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文昌湖区教育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淄文昌管发〔202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各有关部门，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现将《文昌湖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昌湖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加快转型发展、加速崛起，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的重要阶段。教育是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为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淄博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力扩增优质教育资源，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更加注重以德为本、以文化人、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知行合一、融合创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健全教育评价体系，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为奋力开创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贡献教育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为教育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促发展、谋未来的理念，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等有效对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资金投入、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保障每个人平等受教育权益。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着力点，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准确把握各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教育领域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教育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统筹教育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领域协调发展；统筹教育资源配置，加快缩小区域差距、校际差距，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注重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

（三）发展目标

教育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市前列。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教育治理效能，教育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贡献能力显著增强。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形成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全学段一体化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更加健全，育人途径和方法进一步完善，铸魂育人机制进一步优化，学生的爱党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法治精神、生态观念、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显著增强。

基本公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保教质量明显提高。健全教育资源配置长效机制，义务教育发展更加优质均衡。

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形成政府、学校、社会各负其责、协同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建立高效协调的分级统筹机制，形成完善的财政保障体制和师资保障制度，教育信息化实现融合创新、智能引领。

表 1 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0.12	0.11	预期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4.0	99.0	预期性
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0.34	0.37	预期性
巩固率(%)	99.5	99.6	预期性

教师队伍			
幼儿园学前教育专业毕业专任教师比例(%)	78.36	80.00	预期性
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94.77	95.00	预期性

备注: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数、教师情况依据发展水平测算;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按照《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

二、重点任务

(一)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构建全学段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之中,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深化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打造一批思政“金课”,推出一批精品网络公开课,扩大受众覆盖面。扎实做好各学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学习使用工作。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通过课上课下、校内校外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坚持学用结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纳入教师培训,与推动淄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不断提升思政教育能力。(区地方事业局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提升学生思想品德素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改革,坚持德育为先,保持学生思想品德素养全市领先。实施好德育课程,推出一批德育精品课。推

进“一校一案”落实学校德育工作指南，提升学校德育工作规范化水平。推动在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等方面进行创新，推动探索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的有效路径，强化德育网络阵地建设，教育引导學生全面理解、正确对待重大理论和社会热点问题。将爱国主义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发挥淄博传统文化资源优势，在教育系统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建立红色文化育人体系。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养成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全面推进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建设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阵地建设，高标准推进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工作”。加大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大力推广普通话，增强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加强地方语言研究传承。深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区地方事业局、区工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3. 提升学生智育水平。严格落实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加强学校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课程整合，强化校(园)本课程开发，探索开展跨学科学习。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落实各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支持教师结合学校特色、学生特点、教学个性等因素进行课堂教学创新。强化学

情分析，全面建立学情会商和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形成述评报告，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学前教育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加强游戏活动实验园建设，提升保教质量。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结合乡土资源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实践体验课程，着力打造镇域办学特色和品牌。推动中小学创新创造教育，将创新精神培育和创新能力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爱护和培养创新天性，激发好奇心、想象力，形成学生健康的创新人格。强化青少年科技教育，加大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扶持，强化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4. 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实施学校体育固本和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改进学校体育教学，强化校内外体育锻炼，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全面提升学生体质，让每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年度通报制度，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合格率达到55%、95%以上。聚焦学生健康素养，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开齐开全上好健康教育课，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健全中小学疾病预防体系，提高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

急处置能力。严格食品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水质监测，保障师生营养健康。全面开展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评价，探索建立特异性体质和特殊疾病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多种方式配齐配全中小学校医、健康副校长，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三级监测”“三级预警”“三级防控”体系，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不少于1个百分点。设立各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年底前，配齐配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各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超过1000人规模的学校必须配备专职教师。（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5. 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强化美育育人功能，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全面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使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艺术特长。深化艺术课堂教学改革和学科美育建设，构建完善学段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整合校内校外美育资源，健全完善校内校外审美实践活动体系，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持续深入推进“艺术家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活动，持续加强教师合唱团、乐团和书法等教研活动交流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学生艺术社团、美育特色学校和校外美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活动。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规范完善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和抽测机制。做好初中艺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推进学校美育场馆设施建设和学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确保开齐

开足上好美育课。(区地方事业局、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6. 提升学生劳动素养。构建贯通一体、开放协同的劳动教育工作格局，发挥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功能，引导学生树立劳动观念，培养劳动精神，形成劳动习惯，在劳动中激发创新创造力。以劳动教育为切入点，探索“五育融合”有效路径，打造“五育融合”育人模式。完善家务劳动清单制度，培养学生家务劳动技能和习惯。将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作为实施劳动教育的重要渠道，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中小学普遍设立劳动周。促进学科教学与劳动教育有机融合，推动各学校普遍开发劳动教育校本课程，实现劳动教育校本课程覆盖全部学生。落实校内劳动值日制度，为学生创造更多校内劳动机会。组织学生学工学农、参与社会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完善学生劳动评价制度。加强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更好发挥研学旅行对学生成长的促进作用。(区地方事业局、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7. 推进法治、生态文明与国防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普法工作，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持续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

思想进校园，以生态文明教育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开齐开好环境教育地方必修课程。积极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提升广大师生的勤俭节约意识。将国防教育和爱国精神有机融入中小学教育课程，探索完善“学校+基地”轮训模式，组织学生走出校门、踏入营门，全面提高学生军事训练水平和成效。（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8. 扎实推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充分认识家校社协同育人对构建新的教育生态、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群众教育满意度的重要意义，着力构建价值统一、导向一致、协商合作、互动共进的家校社伙伴式新型关系。定期常态化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落实“山东省中小学家访八条”要求，实现每名学生每年家访一次。规范家委会建设，引导家长积极有序参与学校管理。认真学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协同各部门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设，分阶段、多途径培养生命教育意识能力，2023年年底前，构建起幼、小、初衔接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体系，有序引导社会教育资源进入校园，丰富学校教育资源。督促学校办好家长学校，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区地方事业局、区工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二）系统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1. 发展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持续扩增学前教育优质资源。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力争通过国家认定。坚持公益普惠的基本办园方向。全面施行区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动态调整公办园收费标准，加强成本调查和收费监管，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完善幼儿园星级评价制度，定期开展幼儿园分类评估认定，积极争创省级示范幼儿园。严格落实幼儿教师准入标准，加大公办幼儿教师招聘力度，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配齐配足幼儿园保教人员。幼儿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 85%以上，新进幼儿教师全面实现持证上岗。强化日常监管，发挥责任督学作用，加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持续开展“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教质量。建立科学的幼小衔接机制，推动幼儿园和小学双向协同、有效衔接。深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强化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推动国家级足球特色幼儿园建设，提升幼儿足球教育水平。强化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深化家园共育，引导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探索多种形式的集团化办园模式，推进镇域内学前教育集团化发展模式。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区地方事业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城乡建设局负责）

2. 打造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深化资源配置改革，深入推进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实施义务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大力提高镇驻

地教育水平，持续加大对功能教室和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深入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探索。充分重视初中学段承上启下的重要性，努力促进初中优质均衡发展，下大力气提升初中学生学业水平。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即“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作业统筹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全保障成果，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区地方事业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

(三)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和重大问题报告、惩处机制。(区地方事业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负责)

2. 加强教师引进培养。落实“人才金政 50 条”，改进招聘考试内容和办法，探索形成具有教育系统特色的招聘方式，加强教师招聘的系统性、计划性和前瞻性，招聘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名师、名

班主任、名校长”建设工程，发挥优秀教师的引领带动作用。（区地方事业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区财政局负责）

3. 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全面推进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工作，逐步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全面清查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编制和在编不在岗、吃空饷等现象。严格规范中小学教师借调使用现象。加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持续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推动完善课时量、工作量、工作实绩、岗位等级等相衔接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制度，中小学教师参与课后服务情况与绩效工资分配挂钩。逐步开展区域内师资均衡配置水平指标监测，推动“县管校聘”改革落地落细。深化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区地方事业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负责）

4. 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乡村教师按规定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和生活补助政策。鼓励支持实施形式多样的教师关爱工程。推行教师优待政策，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实行教师游览免费政策。（区地方事业局、区工委宣传部、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5. 切实减轻中小学校和教师负担。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

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风侵蚀校园现象。坚持分类治理，从源头清查教师负担，大幅精简文件和会议。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协调好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关系。坚持共同治理，调动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合力，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四）信息化赋能教育创新和优质均衡发展

1. 实施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工程、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共建共享工程；充分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构建“教育专网”。加快推进5G网络、智能全光网、物联网、IPv6升级等融合发展，按需扩大学校出口带宽，实现中小学固定宽带网络万兆到县、千兆到校、百兆到班，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全区所有中小学校达到智慧校园建设标准，努力构建“智脑结合、物联感知、数据分析、按需推送”的立体化、网络化、数字化的智慧教育环境。面向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聚焦教学改革，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数据驱动、协同融合、创新应用、价值赋能、安全可信等方面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逐步实现教育环境智能化，教育资源均衡化，教育过程精准化，教育决策科学化，教育体系生态化。（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2. 推动教学创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变革教学方式，深入研究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逐步实现自适应学习。按照新发展理

念，在遵循教育发展规律的前提下，加强智能助手、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优化传统课堂，打造数据化、浸润式、虚拟化、智能化的“智慧课堂”。运用人工智能在数据挖掘、学习分析、深度学习等方面的优势，开展人机共教、人机共育探索。推进“三个课堂”（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常态化按需应用，加强“三个课堂”与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的融合，拓展资源共享、教学支持、学习交互等服务，促进网络环境下的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以信息化助推“双减”增效减负和教育优质均衡一体化发展。（区地方事业局、区财政局负责）

3. 提升教师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的创新应用能力。实施“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工程，推动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形成培训引导、师徒带动、自学研修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引进高校优质师资培训课程，实施首席教育信息官培养计划，提升校长信息化领导力。积极开展教育信息化应用交流展示、评选活动，推动教师更新观念、提升素养、增强能力，主动适应新技术变革。（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4. 提升学生信息素养，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大力开展中小学创客教育。逐步形成覆盖全区、特色鲜明的学校创客教育体系；推动跨学科学习在编程、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开展；拓展学生创客活动空间并与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相互衔接，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自主创新发展能力。加强

创客教师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信息技术学科教学创新，对接国家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开展学生信息素养测评。（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5. 健全网络保障体系。推进“能感知网络安全威胁、自动识别过滤网络不良信息”的新型可信安全设施建设，力争在三年内形成教育系统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健全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和问责机制，组织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师生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学校网络信息安全意识，提高网络信息安全防范能力。（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五）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创新

1. 持续推进激励机制改革。出台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在全区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实施校长职级制改革。全面推进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改革。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树立有解思维，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全面推进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能上能下动态管理”的分级竞聘改革，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岗位竞聘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聘后考核，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从整体上提高教师待遇，充分调动教育系统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区地方事业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区财政局负责)

2. 推进教育科研创新发展。鼓励支持学校坚持科研兴校、科研强师战略，聚焦立德树人、聚力质量提升，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以课题研究为切入点，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的科研意识和科研能力，不断深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规律性认识，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书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健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制度，推动教育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转化。(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六) 构建科学教育评价体系

1. 推动科学履行教育职责。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2. 健全完善学校评价标准。落实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提高规范办学水平，坚守办学底线。改革完善学校内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广大教师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全面育人、特色学校品牌建设，激发学校发展内生动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3. 不断优化教师评价内容。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坚决克服重

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入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绩效突出的教师倾斜。（区地方事业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区财政局负责）

4. 不断完善学生评价办法。分学段、分类型研究制定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标准，统筹利用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等方式，完善学生德智体美劳评价办法。推进德育评价方式方法改革，探索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完善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多元参与的学生德育评价模式，建立学生品行表现纪实制度。（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5. 改革创新用人评价机制。健全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招聘时按照岗位需求确定学历层次、岗位条件，不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不违规设置性别、民族、地域、教育形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消除就业歧视。健全多劳多得、优劳

优酬的激励机制。(区地方事业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负责)

(七) 提升教育治理能力与保障水平

1. 健全教育法治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教育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重大教育违法事项通报制度和重点督办制度，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专项行动。(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2. 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全面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健全章程执行监督机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健全校长办公会制度、校务委员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鼓励学校创新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加强学校基层民主管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机构在学校重大事务决策、监督中的作用。(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3. 突出教育督導體系建设。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结果运用，全面落实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法定职责，加快构建“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高质量教育督導體系。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完善反馈报告、整改复查、奖励通报、追责问责等相关制度，狠抓《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落实，有效发挥教育督导“利器”作用，推动教育高品质发展。(区地方事业局、

区工委组织人事部负责)

4. 提升教育投入保障水平。优化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力争财政教育投入年均增长 10% 左右。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加大教育项目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依法加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和使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教育事业，保障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改进管理方式，健全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全面增强管理能力，提高教育财务干部队伍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深化学生资助标准化体系，优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机制。(区地方事业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负责)

5. 健全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增强安全意识，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深入推进“节点+网格”安全管理模式，层层压实安全责任，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水平。丰富安全教育形式和内容，扎实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活动，提升学生安全素养。巩固学校保安队伍年轻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成果，积极推动

智慧安防建设，进一步夯实校园安防基础。突出制度建设，注重教育引导，坚持综合整治，不断完善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防范治理体系。发挥教育体育工作领导小组和防溺水会商机制作用，推动形成部门合力，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校车、食品、饮用水、溺水等重点领域事故防范工作。加强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确保营养健康。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校园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舆情检测体系。（区地方事业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区公安分局负责）

表 2 “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	计划新建萌水镇中心幼儿园。（区地方事业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城乡建设局负责）
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行动（2021-2025）	新建萌山小学项目、小学微机室更新项目、萌水中学综合实验楼项目。（区地方事业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城乡建设局负责）
3	五育并举育人品质提升行动	提升德育实效，深化课程课堂改革，提高体质健康水平，提升学生审美、人文素养和劳动素养。（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4	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行动	以宪法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民法典为重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构建系统完整的法治教育体系。积极推进综合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政府部门、学校、社会、家庭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法治教育合力，全面提高中小学生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5	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实施文昌湖区教育质量整体提升项目，培养一批兼具良好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的骨干校长、骨干班主任、骨干教师，培养一批在学生在学习指导、家庭教育指导方面有一定理论素养和能力专长的骨干教师，着力提升区域整体教育质量。（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6	“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行动	全面推进随班就读工作，关注孤独症、多重残疾及重度残疾等特殊儿童群体和家庭，增进民生福祉。（区地方事业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
7	社区教育提升行动	完善区、镇、村（社区）三级社区教育办学体系，到2025年，建立设施较为完善、功能较为齐全的区级社区教育机构。鼓励引导社区居民自发组建形式多样的学习团队、活动小组等学习共同体，实现自我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在全区范围内培2个高水平社区学习共同体。（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8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行动	健全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构建科学高效教育评价体系，引导形成科学用人评价机制。（区地方事业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区财政局负责）
9	教师队伍活力提升行动	全面推行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教师分级竞聘改革，健全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实施教师轮岗交流机制。（区地方事业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区财政局负责）
10	教育信息化赋能增效行动	建设应用“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推进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建设“智慧教育大脑”。（区地方事业局）
11	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萌水中学功能用房不足问题，整体提升中小学品质内涵建设水平。（区地方事业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城乡建设局负责）
12	争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加快扩增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引导和支持幼儿园提供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区地方事业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城乡建设局负责）
13	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建设行动	全面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扎实落实中小学“双减”措施。（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14	师生安全筑基固本行动	进一步夯实校园安防基础，推进校园安全智能化管理，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区地方事业局、区公安分局、区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区工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优配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的高素质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党建工作，加强党建工作考核。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发挥，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合、相促进，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深入实施党建规范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着力解决教育领域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区地方事业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区工委宣传部负责)

(二) 统筹推进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实，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强化教育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协同实施，推动教育体系与科技体系、产业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学校教育规划，充分体现特色，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形成一校一案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局

面。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各项指标进行跟踪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科学审慎地修订规划和滚动编制阶段性重点项目、行动计划。（区地方事业局负责）

（三）积极营造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积极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平台，充分发挥社会机构、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社会公众，多形式多途径参与和支持教育建设。优化舆论宣传引导机制，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创新教育宣传引导方式，及时宣传报道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和进展情况，广泛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式方法，汇聚教育发展正能量。加强对社会舆情的分析研判，将民意及时反映到教育决策管理中，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区地方事业局、区工委宣传部负责）